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劉主任燕升(請假)

選任主席：出席委員互選鍾委員家治為主席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7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以本會 101 年 6 月 8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1721 號公告文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以本會 101 年 6 月 8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1741 號公告文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10154119 號函知本會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陳連慶因病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去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設置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

選舉期間相同。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101 年 2 月份之人口數 3,588 人（力社村：1,860 人、圍內村：1,728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76,000 元。
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6.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振甫委員前往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 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141 號函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何時開始適用如下：
旨揭基準，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裁量基準雖屬新訂，惟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故無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惟因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照），則自旨揭基準發布、下達之日起尚未裁罰之具體個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均應依旨揭基準而為裁罰。（附件會中發送）

- 3、有關本會罰鍰案件至 101 年 6 月止，有余增春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乙案未繳罰鍰 10 萬元正，本案已送交行政執行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取得債權憑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持續向受處分人催繳中。(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

- 1、有關報告事項第 3 點，余增春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未繳納罰鍰乙案，依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記載之執行時效屆滿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0 日，請依陳委員來雄指示繼續催繳、執行，避免該罰鍰因時效消滅致權益受損。
- 2、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2.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鄉民代表出缺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擬訂投票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1 年 7 月 12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1 年 7 月 13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1 年 8 月 5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1 年 8 月 8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1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1 年 8 月 19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1 年 8 月 31 日前 |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崁頂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

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請准用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 98 年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選舉候選人張新貴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4 號函辦理。(附件會中發送)
- 2、查張新貴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98 年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選舉候選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 9 月 8 日 99 年度選訴字 43 號刑事判決在案（附件會中發送），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年度上訴字第 32 號上訴駁回（附件會中發送），復經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29 日 100 台上字 346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附件會中發送），張新貴以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並宣告褫奪公權 6 年。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4、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鄉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附件會中發送）
- 5、本案經本會第 258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
- 6、本件上開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

- 1、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 2、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

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 98 年枋山鄉長選舉候選人溫士源先生，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4 號函辦理。(附件會中發送)
- 2、查溫士源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98 年屏東縣枋山鄉鄉長選舉候選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766 號刑事判決確定(附件會中發送)，論處溫士源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參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應接受肆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4、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鄉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附件會中發送)
- 5、本案經本會第 258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95 萬元罰鍰。
- 6、本件上開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

- 1、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 2、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6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9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 98 年屏東縣萬巒鄉鄉長選舉候選人林子欽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466 號函辦理。(附件會中發送)
- 2、查林子欽經民主進步黨推薦為 98 年屏東縣萬巒鄉鄉長選舉候選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 1 月 27 日 99 年度選訴字 22 號刑事判決在案(附件會中發送)，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林子欽行賄曾素惠有罪部分暨行賄「聖王堂廣澤尊王廟」鍾家榮、陳秋雄部分)(附件會中發送)，均駁回，復經最高法院 101 年 4 月 6 日 101 台上字 167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附件會中發送)，林子欽向曾素惠行求賄選部分，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刑(即原判決事實欄一部分；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4、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鄉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

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附件會中發送)

5、本案經本會第 258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

6、本件上開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

1、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民主進步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4款及第4點第4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115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0 時 8 分)。